

1.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上海松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的新建泗泾刘五小学弱电工程（含多功能厅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建泗泾刘五小学弱电工程（含多功能厅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松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5825.99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6.28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松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9月0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